

2022-10-1

## 购买炉灰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长春市宏鑫墙体材料厂

甲乙双方协定如下：

- 1、乙方购买甲方供热期间生产所产生的炉灰，双方协定按照甲方所提供的供热期内（2022.10-2023.4）燃烧约三万吨煤炭的数量预估所产生的炉灰数量约为1万立方米。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是1000元整。
- 2、乙方缴纳全款壹仟元整于2022年10月15日前支付给甲方。
- 3、乙方应在甲方供热期间所产生的炉灰及时清走，及时拉运出（炉灰运输时粘网覆盖），以确保甲方顺利进行供热生产。若乙方出现拉运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甲方负责乙方的装车，乙方负责车辆运输。在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本着平等自愿，公平合理进行交易。若单方违约，按合同总价值的三倍给对方进行赔偿。意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13304335778 张万利  
2022年10月12日

2023.04.19 15:22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1-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79291U

名称 长春市宏鑫墙体材料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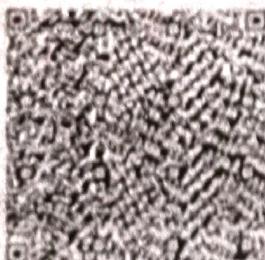
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

住所 宽城区北郊二委(北郊兴业农场)

投资人 张万辉

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4日

经营范围 建筑墙体材料生产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8 09 10

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网址:www.acecs.gov.cn)进行年度报告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组织建设、全量归集、即时更新、社会共享。

GX 201621146

2023.04.19 15:28